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3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告回购股份事项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李卫平	86,130,000	27.85
2	施慧敏	24,360,000	7.88
3	深圳市雷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1,750,000	7.03
4	宿迁和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065,109	1.96
5	诸暨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华睿弘源智能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777,890	1.54
6	杨立望	3,800,590	1.23
7	李卫星	2,740,500	0.89
8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2,506,000	0.81
9	金克馨	2,135,500	0.69
10	施慧鹏	1,798,000	0.58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深圳市雷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1,750,000	7.03
2	李卫平	21,532,500	6.96
3	施慧敏	6,090,000	1.97
4	宿迁和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065,109	1.96
5	诸暨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华睿弘源智能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777,890	1.54
6	李卫星	2,740,500	0.89
7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2,506,000	0.81
8	金克馨	2,135,500	0.69
9	施慧鹏	1,798,000	0.58
10	夏可云	1,581,900	0.51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4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公司股份基本情况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公司价值高度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薪酬考核体系，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价值，助力公司长远稳健的发展。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按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2,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8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5%；按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6,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4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8%。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公司将根据股票价格波动及市场整体趋势审慎选择具体回购价格，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回购股份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2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而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尚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亦尚未形成未来六个月明确的减持计划，前述人员若未来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开立回购专用账户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3）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等事项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公司价值高度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薪酬考核体系，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价值，助力公司长远稳健的发展。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于2020年4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拟回购股份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拟回购股份价格区间

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回购价格将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经营及财务状况等情况确定。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6,0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12,000万元人民币（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5.00元/股的条件下，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80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55%；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40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8%，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及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相应变化。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在综合分析资产负债率、有息负债、现金流等情况后，决定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本次回购，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加大公司的财务风险，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3）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及以上的，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披露对回购股份方案是否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4）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全部实施完毕后，可能对公司股本结构造成以下变动：

1、若按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5.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4,80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55%。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92,599,442	29.94	97,399,442	31.49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6,691,758	70.06	211,891,758	68.51
总股本	309,291,200	100.00	309,291,200	100.00

2、若按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5.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40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8%。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92,599,442	29.94	94,999,442	30.72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6,691,758	70.06	214,291,758	69.28
总股本	309,291,200	100.00	309,291,2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25,190.8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7,322.34万元，流动资产144,633.51万元，2023年1-9月份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227.55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42.91%。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12,000万元（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是5.33%、9.42%、8.30%。本次回购体现了管理层对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本次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尚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亦尚未形成未来六个月明确的减持计划，前述人员若未来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作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未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实施，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具体由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情况及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及《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因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而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时，为保证本次回购公司股份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回购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在本回购股份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相关条件的规则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同时，为保证本次回购公司股份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回购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在本回购股份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相关条件的规则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应当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公司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五、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提示

1、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H股发行并上市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2月6日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递交了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的申请资料。该申请材料为公司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的要求编制和刊发，为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及修订，投资者不应根据其中的资料作出任何投资决定。

鉴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申请资料，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等申请资料披露的本次发行以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申请资料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

中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4/106223/documents/sehk24020600323_c.pdf

英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4/106223/documents/sehk24020600324.pdf

特别需要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发行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公司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申请资料均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核准或备案，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与相关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浩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庄澍先生、贺静颖女士、张和平先生、庄振海先生、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庄浩女士及一致行动人与公司股东/董事陆它山先生基于对公司具有一致的企业经营理念及存在共同的利益基础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签署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浩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69,623,082股，持股比例18.08%；一致行动人庄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34,671,025股，持股比例9.01%，贺静颖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6,638,925股，持股比例1.72%，张和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6,236,125股，持股比例1.62%，庄振海先生控股公司（持股比例：71.43%）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永悦”）持有公司股份数量5,444,928股，持股比例1.41%。陆它山先生通过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数量875,000股，持股比例0.23%。

其中，庄振海先生与庄浩女士、庄澍先生系父女与父子关系，庄浩女士与张和平先生系夫妻关系，庄澍先生与贺静颖女士系夫妻关系。

二、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庄浩女士

乙方一：庄澍先生，乙方二：贺静颖女士，乙方三：张和平先生，乙方四：庄振海先生，乙方五：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陆它山先生

鉴于：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则，甲方、乙方自成为公司股东之日即为一致行动人。

2、甲方、乙方及丙方对公司具有一致的企业经营理念及存在共同的利益基础。

3、一致行动人同意签署本协议，以确认并记录各方之间的协议和谅解，以确认其一致行动关系。

（一）一致行动人的确认

一致行动人特此承认、确认及同意（除关联交易或其他因法律法规要求需要回避的情况外）：

1、甲方及乙方自各自成为公司有投票权股东之日起一直保持一致行动，并且乙方一直按照甲方的意见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

2、自其和/或一致行动人签署本协议并生效起，在其和/或一致行动人指定主体作为公司的股东期间，按照本协议约定与其他一致行动人保持一致行动，而彼等已就与相关公司业务有关的任何其他重大问题及决定事先相互磋商并达成一致同意、批准或拒绝；

3、在所有重大管理事务以及所有商业决策的达成和/或执行方面采取一致和集体行动，包括但不限于与各相关公司有关的财务和营运事项；

4、若协议各方在上述事项上或其他与公司相关的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按照甲方的意见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协议各方应当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

5、各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意见行使表决权（若一致行动人未出席股东（大）会，不视为违反一致行动协议）；及

6、除获其他一致行动人同意，其不得以委托、信托方式将其和/或一致行动人指定主体持有和/或控制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和/或包括表决权在内的任何股东权益委托任何第三方行使。

（二）违约责任

1、如果一致行动人和/或一致行动人指定主体未遵循本协议的约定在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或作出表决，视为其违约，该提议或表决自始无效；若该一致行动人未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不视为其违约。

2、一致行动人指定主体在行使其作为公司股东的股东权利时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则视为一致行动人对本协议的违反。

3、各方同意并确认，如任意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其他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补正要求后十天内仍未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给予损害赔偿。

4、尽管有本协议其它规定，本条规定的效力不受本协议中止或者终止的影响。

（三）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协议所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分歧或索赔，包括协议的存在、效力、解释、履行、违反或终止，或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非合同性争议，均应提交由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并按照提交仲裁通知时有效的《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最终解决，仲裁地点为厦门。

（四）生效及文本

本协议自各方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有效期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各方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之日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庄浩女士。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31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2月6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于晓宁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道恩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2024年2月6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的情形，已触发“道恩转债”（债券代码：128117）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经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基本情况、宏观环境、股价走势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三个月（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5月6日）内如再次触发“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4年5月7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关于不向下修正“道恩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道恩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4年2月6日，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的情形，已触发“道恩转债”（债券代码：128117）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道恩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三个月（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5月6日）内如再次触发“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4年5月7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08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公开发行了3,6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6亿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632号”文同意，公司3.6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7月2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道恩转债”，债券代码“12811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1年1月8日至2026年7月1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0年6月30日总股本407,027,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46元（含税）。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9.32元/股调整为29.0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9月2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3）。

2、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一期股票期权行权期为2020年12月23日至2021年12月22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截至2021年1月4日，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行权并完成过户的股数累计为953,226股。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9.07元/股调整为29.0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1月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3、公司已于2021年1月办理完成了2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合计注销1万股。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仍为29.0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4、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一期股票期权行权期为2020年12月23日至2021年12月22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自2021年1月5日至2021年5月19日，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行权并完成过户的股数累计为17,275股；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407,990,5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9.03元/股调整为28.8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5、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一期股票期权行权期为2020年12月23日至2021年12月22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自2021年8月24日至2021年9月11日，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行权并完成过户的股数累计为174,749股。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8.83元/股调整为28.8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9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0）。

6、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办理完成了5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合计注销11.48万股。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8.82元/股调整为28.8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11月2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6）。

7、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二期股票期权行权期为2021年12月23日至2022年12月22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自2021年12月23日至2022年1月4日，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行权并完成过户的股数累计为1,204,200股。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8.83元/股调整为28.7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月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8、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二期股票期权行权期为2021年12月23日至2022年12月22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自2022年1月5日至2022年4月5日，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行权并完成过户的股数累计为195,400股。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8.78元/股调整为28.7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4月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9、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二期股票期权行权期为2021年12月23日至2022年12月22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自2022年4月6日至2022年5月24日，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行权并完成过户的股数累计为19,400股。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409,470,7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5元（含税）。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8.77元/股调整为28.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10、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23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2,773,504股新股。公司实际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415,128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20.62元。公司已于2022年7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8.71元/股调整为28.0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11、2022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三期股票期权行权期为2022年12月23日至2023年12月22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自2022年7月15日至2023年1月3日，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行权并完成过户的股数累计为682,050股。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8.03元/股调整为28.0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月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